

津高新审环准〔2020〕93 号

关于对西门子轨道交通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牵引电机新增真空压力浸漆设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门子轨道交通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西门子轨道交通设备（天津）有限公司牵引电机新增真空压力浸漆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西门子轨道交通设备（天津）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创新五路 1 号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B01 厂房西侧，主要从事牵引电机产品、变频调速器、牵引变频柜等产品的生产。现该公司拟投资 1250 万元，租赁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SMRE-VPI 厂房，建设牵引电机新增真空压力浸漆设备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 1055.94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 10 套真空浸渍设备及辅助设施，将原外委真空浸渍工序转为自行加工。该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及产能均不发生变化。该项目环保投资 200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和维护、

设备消声减振措施、排气筒及危废暂存柜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浸渍过程、烘干过程、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1套RTO高温焚烧装置处理后，与烘干炉和RTO燃烧装置产生的燃烧废气一并通过1根新建的22m高排气筒P4排放。VOCs、二甲苯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2-丁酮、臭气浓度的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擦拭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VOCs、二甲苯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处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循环水泵、小空压机、螺杆空压机、RTO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树脂、沾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VOCs 0.066 吨/年，二甲苯 0.00002 吨/年，苯乙烯 0.00006 吨/年，2-丁酮 0.00006 吨/年，氮氧化物 0.267 吨/年，二氧化硫 0.018 吨/年，颗粒物 0.018 吨/年。新增 VOCs 倍量指标由 2018 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大芳烃苯储罐新增油气回收设施项目平衡解决；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倍量指标由汉沽 2016 年天津渤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关停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5、《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 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 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此复

2020 年 8 月 24 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